

台山市水利局

台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优化调整及后续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工程咨询备案资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专业包括 PPP 咨询。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包括 13 个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17 个镇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31615.47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台山市水务局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北斗辉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按照中国法律及本项目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正式设立并登记注册了项目公司（公司具体名称：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山市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包括全市 9 个镇圩及 17 个镇的 1210 条自然村，项目总投资约 88272.72 万元。

2020年9月，台山市水利局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中标项目社会资本方，2020年10月28日签订《台山市第二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PPP项目合同》。2020年9月27日中标社会资本成立江门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

现基于项目运营情况、地方政府财力现状及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考虑，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PPP项目及台山市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的项目公司有意与地方政府探讨终止PPP项目合同，将项目运营权交还给地方政府的可行性。项目后续实施路径可考虑对项目有偿使用权进行资产评估后，通过公开交易转让有偿使用权。

(二) 服务内容

1. 梳理项目背景情况，结合规范文件要求，编制《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PPP项目终止方案》、《台山市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终止方案》，协助相关的谈判和财务测算工作；

2. 基于谈判和相关部门意见，编制《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PPP项目终止协议》、《台山市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终止协议》并协助签订终止协议；

3. 开展有偿使用权项目财务测算，系统梳理该项目有偿使用权的实施路径，编制《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权实施方案》、以及《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

权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编制《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协议》并协助签订有偿使用协议；

5. 提供方案编制、起草 PPP 项目终止协议和有偿使用协议过程中的法务咨询、谈判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地点：台山市

(二)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供应商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水利局联系并签署《台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优化调整及后续实施全过程咨询单位咨询服务合同》(暂定名)。

四、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一) 采购预算费用计算：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为高级专家 1100 元/人工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900 元/人工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700 元/人工日。本项目预计安排高级专家 2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3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5 人，项目预计全部服务期限为三个月(工作天数为 70 个工作日)，本项目预算咨询服务费用约为 58.8 万元。参照以往同类项目情况，在市场询价基础上下浮 20%，确定采购控制价为 45 万元。

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咨询人员	工日费用标准(元)	人数	工作天数	费用金额
----	--------	-----------	----	------	------

					(元)
1	高级专家	1100	2	70	154,000.00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900	3	70	189,000.00
3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700	5	70	245,000.00
咨询服务费用合计					588,000.00
下浮 20%取整后最终咨询服务费用					450,000.00

(二) 咨询服务费用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三)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至服务完成为止,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六、验收(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一) 验收时间: 成果文件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 验收程序: 采购单位和服务机构共同验收。

(三)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服务成果没有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视为不合格。

2、验收不合格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供应商拒绝整改的,或者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方将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实际情况处理。

七、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争议解决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